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03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葉泰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96年執減更字8155號之2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（下稱受刑人）葉泰興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確定後，服刑至民國92年假釋出獄，再因94年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而遭撤銷假釋，自96年7月16日開始執行殘刑20年，然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，無期徒刑假釋遭撤銷者一律須執行20年或25年殘刑，不符比例原則，為此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6年執減更庚字第8155號之2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。其立法目的，在於以聲明異議，得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，期無錯誤。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，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聲明異議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犯肅清煙毒條例罪，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於民國92年7月1日假釋出監，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因於假釋期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

條例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而於95年間經撤銷假釋，執行殘刑20年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。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3月24日註銷96年執減更庚字第8155號之2執行指揮書，改核發96年執減更庚字第8155號之3執行指揮書，有該署檢察官96年執減更庚字第8155號之3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稽，則受刑人聲明異議之本件執行指揮，既經註銷而不復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受刑人已無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本件執行指揮之實益。因此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受刑人如對新核發之執行指揮書仍有不服，應就該執行指揮書重新提出聲明異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翰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